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52012120240001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开阳县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4 年 11 月 07 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开阳县现代化工产业园精细磷化工厂房及配套设施—双流片区一级消防站（气防站）项目
	项目代码	中央代码【2020-520121-46-01-020342】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开阳经开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开发改审批〔2020〕76号、〔2022〕13号、〔2024〕1号
	项目拟选位置	开阳县双流镇凉水井村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7415 平方米
	拟建设规模	3262.5 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勘界图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律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有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应当重新办理本书。